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顏志勳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168分機
傳真：02-82317807
電子信箱：ch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10600059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pdf檔(106Z02D03582_106D20031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5月10日會核字第10600059961號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十四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電子20250510核戰記



1060002854